

EASY REPAY FINANCE & INVESTMENT LIMITED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首季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22,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9%（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13,200,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溢利約為13,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5,400,000港元）。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第一季季度業績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2	22,324	13,220
銷售成本		(5,153)	(355)
毛利		17,171	12,865
投資及其他收入	3	404	28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35,847	(28)
服務、銷售及分銷成本		(395)	(682)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 之減值虧損		(28,000)	-
行政開支		(11,008)	(6,274)
經營溢利		14,019	6,165
融資成本		(469)	(34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46)	(43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204	5,387
所得稅	5	-	-
本期間溢利		13,204	5,387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148	4,24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1,148	4,24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4,352	9,634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269	5,439
非控股權益	(65)	(52)
	<u>13,204</u>	<u>5,387</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417	9,686
非控股權益	(65)	(52)
	<u>14,352</u>	<u>9,634</u>
每股盈利	7	
基本及攤薄(港仙)		
(二零一四年：經重列)	<u>13.45</u>	<u>30.36</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附註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者而言，採納並無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已報告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而就尚未生效者而言，本集團正在評估彼等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第一季度未經審核業績。

2. 收入

收入乃按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貨品銷售及服務而已收或應收的代價的公平值。收入經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與本集團內的銷售額對銷後呈列。

當收入數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該實體，且符合以下本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準則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收入：

銷售貨品收入乃於轉移擁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至客戶時確認，一般於貨品交付予客戶及客戶接納貨品時確認。

放貸產生之收入在計及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以時間比例為確認基準。

租金收入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股息收入在報告期末前確立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a) 按業務分部之營業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放貸	17,931	12,593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	176
銷售雜貨產品 – 零售	726	451
– 批發	3,667	-
	<u>22,324</u>	<u>13,220</u>

(b) 按地區分類之營業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u>22,324</u>	<u>13,220</u>

3. 投資及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70	2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56	-
銀行利息收入	69	7
出租辦公室物業之租金收入	9	9
其他	-	50
	<u>404</u>	<u>284</u>

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138	27
提早轉換列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公平值收益	-	2,130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	34,488	(187)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 收益／(虧損)淨額	1,221	(1,998)
	<u>35,847</u>	<u>(28)</u>

5.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擁有結轉自以往年度之可動用稅項虧損以抵銷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6.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盈利	13,269	5,439
普通股之數目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8,689	17,917

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 贖回儲備	累計虧損	資本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6,292	246,126	278	(203,753)	28,546	(10,268)	201,218	268,439	(276)	268,163
全面收益										
本期間溢利	-	-	-	5,439	-	-	-	5,439	(52)	5,387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	4,247	-	4,247	-	4,247
全面收益總額	-	-	-	5,439	-	4,247	-	9,686	(52)	9,63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u>6,292</u>	<u>246,126</u>	<u>278</u>	<u>(198,314)</u>	<u>28,546</u>	<u>(6,021)</u>	<u>201,218</u>	<u>278,125</u>	<u>(328)</u>	<u>277,797</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202	353,907	278	(163,029)	28,546	(20,839)	221,038	422,103	(79)	422,024
全面收益										
本期間溢利	-	-	-	13,269	-	-	-	13,269	(65)	13,204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入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1,148	-	1,148	-	1,148
全面收益總額	-	-	-	13,269	-	1,148	-	14,417	(65)	14,35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u>2,202</u>	<u>353,907</u>	<u>278</u>	<u>(149,760)</u>	<u>28,546</u>	<u>(19,691)</u>	<u>221,038</u>	<u>436,520</u>	<u>(144)</u>	<u>436,376</u>

1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提供質押銀行存款約679,000港元以取得一間銀行發出之擔保函。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Wit Way Enterprises Limited (作為業主) 與同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及振榮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兩者均作為租戶) 就租賃一項辦公室物業共同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之租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每月租金 (包括管理費) 為220,000港元 (相當於每年2,640,000港元)，惟不包括政府差餉及所有其他開支。

辦公室物業之租金、政府差餉及所有其他開支應由租戶平均分擔。倘若其中一方未能根據該協議履行其租賃責任，則另一方將有責任承擔該方尚未支付之或然租金負債每年1,32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承擔或然租金責任將構成提供財務援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三個月期間」)之總營業額約為22,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9%。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3,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5,400,000港元。

證券及債券投資

鑑於全球經濟環境波動，本公司於證券及債券投資時將會採取更保守的步驟。本集團會着重投資於具有較高信貸評級的企業債券而不是波動股票市場上之上市證券。

放貸

於逾四年積極參與放貸業務後，已建立穩固之客戶基礎並取得令人滿意的溢利。於三個月期間，此分部之營業額約為17,9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42.4%。本集團預期放貸業務將穩定增長，並於不久將來產生可持續收入。

零售業務

本集團現時位於太古的分銷辦事處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開業，經營網上銷售業務，並在香港向公眾提供網上購物服務，以銷售雜貨為主(包括急凍海產、個人護理用品、文具、電器等)。

於三個月回顧期間，此分部之營業額約為700,000港元，與二零一四年相比增加61%。我們將繼續監控該業務營運，並開發新市場以增加營業額及市場佔有率。

批發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以來亦一直發展批發業務。批發業務與我們零售業務相輔相成，於三個月期間為本集團營業額貢獻3,700,000港元。董事會相信其將於未來一定會加強我們的整體業務。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方法進一步改善現有業務以及探索新的投資機會以拓寬本集團的業務範圍，最終目標使股東回報最大化。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股份權益

長倉

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蕭若元先生 (附註1)	4,177,670	1 (附註2)	78,110,943 (附註3)	82,288,614	37.37%
梁子安先生 (附註1)	22,050	-	-	22,050	0.01%

附註：

1. 蕭若元先生（「蕭先生」）及梁子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本公司1股股份由蕭先生之配偶侯麗媚女士持有。
3. 本公司78,110,943股股份乃由Rich Treasure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立富顧問有限公司持有，蕭先生為該公司之唯一董事兼股東。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短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股本之期權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之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附註)	30,103,500	13.67%

附註：30,103,500股股份指(a)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所持有之28,299,075股股份及(b)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新益國際創建有限公司所持有之1,804,425股股份之總和。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買賣規定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應各司其職，一人不得身兼兩職。

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兩職現正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無損董事會與管理層間的權力平衡及權限分佈。董事會成員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素質注入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平衡。故此，董事會相信有關架構可確保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不會失衡。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可令本集團的領導更加強健及穩定，以此模式經營使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率及效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指引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炎坤博士、金迪倫先生及劉嘉鴻先生組成。金迪倫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及月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之編製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成立均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及就任何建議變更及推選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及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任何未公佈之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證券買賣設立書面指引，其條文之嚴謹度不下於買賣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集團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名單

蕭若元先生	—	執行董事
梁子安先生	—	執行董事
蕭炎坤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迪倫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嘉鴻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元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crepay.com及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